個案研討： 行人違規被撞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附近，今（4）日凌晨發生死亡車禍，張姓男子獨自出門，卻在過馬路時違規闖紅燈，導致直行的計程車反應不及，緊急煞車仍發生碰撞，導致張姓男子彈飛、重摔在地。羅姓運將第一時間下車查看，並打電話報警，肇事計程車也停在路中央等待，沒想到行經的紅牌重機未注意，二度撞擊。

55歲張姓男子遭車輛撞擊後，彈飛出去，當場失去呼吸心跳，緊急報請警消到場，搶救後仍宣告不治。警方調閱路口監視器，以及羅姓運將的行車紀錄器後發現，張姓男子通過馬路時，確實有走在斑馬線上，不過行人號誌已經轉紅，因此仍需釐清雙方肇事責任。

(2022/01/04 TVBS 新聞網)

* 在宜蘭市發生一起車禍事故，一名婦人疑似沒有注意到燈號已經變換，丟完垃圾，就想從垃圾車前穿越馬路，結果遭撞倒。

87歲的蔡姓婦人緊急送醫後，還是傷重不治。 (2022/01/04 TVBS 新聞網)

* 曾姓女子開車經過新竹市一路口時，撞上1名正在過馬路的行人，經在場民眾錄影檢舉後她挨罰2000元。曾女覺得是行人闖紅燈違規在先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；不過法院審理時認為，不論行人是否有闖紅燈的違規行為，都不足夠成免罰理由，且汽車駕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本有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之責。 ( 2020/08/17 ETtoday 新聞雲)

**傳統觀點**

* 行人也不應該闖紅燈，被撞也是自己活該！
* 汽車綠燈通行本應享有路權，怎能行人違規走到哪，汽車都應暫停，倘若行人違規在先闖紅燈還要被罰，實在太不合理。
* 不管騎車開車走路，遇上大型車輛，得保持距離以策安全，因為大車視線死角真的太多，駕駛難注意，只能靠自己多留意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對於行人的優先路權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回應表示，曾女雖不斷強調「是行人闖紅燈而非我不禮讓行人」，但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確實有明定，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，無論有無號誌指示，都應暫停讓行人先通過。

新竹地院審理時認為，相關法規當初在制定時，立法理由就是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的觀念，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，故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，本應禮讓行人優先通過，使行人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。

首先，我們要肯定這樣的法規制定精神是符合人性化的。因為所有的人造人設的事物是為人服務的，本來就應該以人為本。以交通而言，原始時期大家都是走路，可是隨著科技的發展，人類發明了各式各樣的代步工具，不但速度愈來愈快而且一旦傷人也愈來愈嚴重。現代馬路的設計、紅綠燈的設置、交通規則的多樣化讓我們忘了初衷，沒有以人為本。

交通規則是人制定的，道路設施是人造的，本來應該要以人為優先來設計，可是我們看到在十字路口，是行人上天橋或走地下道，卻讓車走平路；開車的人以為綠燈就該擁有優先的路權，誰敢闖紅燈被撞是自己先違規是活該受懲；那麼我們是不是同意開車的人明明看到有人闖紅燈照過斑馬線，也可以有意的撞上去呢？當然不行！如果跟本沒有紅綠燈、沒有斑馬線，開車的人仍然有義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的，不是嗎？撞到人就是「應注意而不注意」，當然要負責。況且，就算闖紅燈是一個錯誤，但應該賠上生命嗎？顯然也是不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！再說，走路的人總是比開車的人弱勢，要求禮讓比自己弱勢的也是社會和諧的基石，所以不是說只要是綠燈就可以隨意開著快車橫行！

大家不妨想想，為了保護行人我們可不可以制定一個交通規則，要求機動車輛任何時候通過路口時或在市區人多的路段全部限速30公里？這時傷腦筋的是誰？所以要求所有車輛行駛在道路上要隨時注意路上狀況，不管是什麼燈號都要禮讓行人，不也是一種符合人性化的妥協嗎？

同學們，對於本議題，你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